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5日，建设单位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HJ/T407-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152号（占地面积约69670m²，建筑面积约53712.49m²），设置1台搪塑机、2台各型弱化、20台各型注塑机、1台火焰处理、2台发泡机、5台各型焊接、2台成型机、4台切割机和250只各型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汽车饰件100万套生产规模，项目第一阶段粉碎、喷胶工艺委外加工，生产能力为1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年生产300天（其中火焰处理24h/d，其余生产16h/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甬新环建[2018]64号”；由于新增发泡、喷胶等工艺，2018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19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甬新环建[2018]111号”，原项目审批意见取消。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第一阶段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MA2AFNF856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4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0.6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100万套汽车饰件，粉碎、喷胶工艺委外加工、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第一阶段粉碎、喷胶工艺委外加工、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调整，详见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能不变；②注塑废气由环评设计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调整为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15m×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③搪塑废气由环评设计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调整为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模具清洗废水、发泡喷头清洗废水、水切废水、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其中模具清洗废水、发泡喷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水切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搪塑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天然气废气

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2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m³/h、20000m³/h；搪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0m³/h；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模具清洗废液、发泡喷头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收集后外售；模具清洗废液、发泡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已编制《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282（H）-2022-004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5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21YS0407002）：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项目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搪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污染因子VOCs未超过批复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